

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

厦门市同安区廖凯琪土特产店（自然人：廖文森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店）涉嫌生产、销售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一案，本局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作出厦同市监处罚〔2025〕117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邮寄送达。你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. 罚款 140000 元。因我局采用直接送达及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厦同市监催字〔2025〕0000905 号）。

你（店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决定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也未履行该行政决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店）自公告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到我局领取上述履行催告书，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到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地址：厦门市同安区银湖西路 348 号

联系人：林韶东、吴灵琦 联系电话：0592-7558689

附件：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厦同市监催字〔2025〕0000905 号）

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2 月 16 日

